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圓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保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收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157號移轉命令之翌日起，於訴外人即債務人趙保鈞受僱於被告期間，在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6,718元，及其中148,335元自民國99年5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及執行費6,075元之範圍內，按月將趙保鈞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1/3給付原告。則原告就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乃上開本金、利息及執行費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877,2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5,510元，尚應補繳4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類別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	利息 (年息)	給付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506,718元	本金					506,718元
2	148,335元	利息	99年5月16日	104年8月31日	5+108/366	20%	157,089元
			104年9月1日	113年12月26日 (計至起訴前一日)	9+117/365	15%	207,385元
3	6,075元	執行費					6,075元
合計							877,267元